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三五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六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三六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六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七月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30071000號函備查

一、依據

為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並依據本校學院部學則第二條之一授權條款，以因應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生涯發展需求，爰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在不影響就學役男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學生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同步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進入大學學士班就學生，申請休學服役者，即可適用本校彈性修業措施。

三、彈性修業措施

(一) 學期修課學分數：

1. 本校學則建議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二十二學分。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可彈性選修課程，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十學分。
2. 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及個別指導課程)不予收取學分費。

(二) 暑期修課：

1. 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就學役男經提出申請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不在此限。惟至多不得超過十八學分。
2. 若就學役男修習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暑期課程，由本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所繳費用仍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3. 學校得視就學役男需要，媒合學生暑期跨校修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三) 跨校選課：

1.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
2. 本校學生跨校選課至多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選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就學役男

因有特殊情況需高於前開規定者，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不受此限。惟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 (四)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向校方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五) 就學役男得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但得不受每學期學業總成績、操性成績及名次之限制。
- (六) 學習銜接與輔導：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1. 完成服役或新訓練退：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
 2. 因病停疫：由本校衛生保健組依學生之就醫或休養需求，提供就醫轉介及疾病追蹤與諮詢。並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3. 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復學。針對就學役男各類復學態樣，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或心理諮商等協助。
- (七) 就學役男應將服役彈性修業規劃之需求，每學期向學校提報申請，以利掌握確切修業狀況。

四、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姓名 (學生本人親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系、年級	系 年級
雙主修(輔)系 (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	

預計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

(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

(請敘明後續修課規劃以及預計彈性修業需申請事項，如：預計透過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學分、暑期修課並搭配跨校選課……，以滿足畢業條件)

-----以上由學生填寫-----

導師	系承辦人
(請填寫會談紀錄)	
導師簽名： _____	系主任

學務處軍訓及生活輔導組審核欄

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教務處審核欄 (核章完畢後請將本申請書送回教務處教學組，影本送學務處)

教學組	註冊組	教務長	校長

注意事項：

1. 此申請表提出時程為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
2.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向本校註冊組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